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5执3701号

被执行人：孙■，女，1975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卢■■，男，1970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，女，1972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(2019)沪0115刑初751号孙■、卢■■、陈■职务侵占罪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孙■、卢■■、陈■履行已生效的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孙■名下的沪N02293车辆一辆。
 - 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孙■名下的沪ANV989车辆一辆。
-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晓 春
审 判 员 庞 超
审 判 员 顾 勤
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
书 记 员 马 颂 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